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政治檔案持有情形，因認該政黨某前副主任未據實陳述處以罰鍰，嗣其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依該判決所示，該政黨107年起即將關乎轉型正義之政治檔案隱匿於八德及板橋之庫房。究實情為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有無積極追查？是否涉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的轉型正義自民間倡議開始，包括政治檔案開放等，都是經過長期累積而逐步推進，並持續透過推動轉型正義來深化民主。檔案治理與公開透明是民主韌性的基礎。透過政治檔案的整理與開放交流、研究合作與人權教育推廣，洵有助於共同推動更具包容性與韌性的民主文化。缺了政黨的政治檔案，轉型正義無法完整。

據訴，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調查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政治檔案持有情形，因認國民黨某前副主任未據實陳述處以罰鍰，嗣其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依該判決所示，國民黨於民國(下同)107年起即將關乎轉型正義之政治檔案隱匿於八德及板橋之庫房，容有毀損、滅失之虞，亟待有司妥處。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北高行判決書；復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等機關，提供案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又分別於115年4月間邀請學者專家到院諮詢，提供建言；並於同年月10日及28日與6月2日詢問行政院、國發會、檔案局及臺北地檢署等機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政府應避免國民黨所保管之工作會等政治檔案有遭毀棄、損壞、隱匿之虞。然自促轉會於111年5月移送本案刑事部分至臺北地檢署迄今已屆4年，臺北地檢署未積極釐清相關案情：

(一)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政治檔案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對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吳俊瑩於自由時報撰文「缺了政黨的政治檔案 轉型正義無法完整」¹指出：

1、「……賴清德總統於114年11月17日出席國家檔案館開幕典禮，強調檔案館的成立是象徵國家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的決心，並強調中央與地方機關都應依法完整移交檔案。要提醒必須留意的是，關乎轉型正義的政治檔案，除了政府機關，更要有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的資料。……」

¹ 吳俊瑩，〈缺了政黨的政治檔案 轉型正義無法完整〉，自由時報(114年11月18日)，電子資料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732571>。

- 2、「……近期一份司法判決揭露了政治檔案徵集的艱困現實。北高行2025年10月判決，國民黨在因應促轉會要求通報政治檔案時，確實存在隱匿事實。判決指出，國民黨早在2018年就決議將檔案『疏開』，決議將省黨部、海工會、革實院機密資料，先行數位化再移動，並將實體檔案存放在新北市板橋區金○○大樓地下室的『板橋庫房』。判決引用的會議紀錄與調查也顯示，國民黨與政大簽署合作協議後，曾系統性地清點並移動檔案，包括婦工會、陸工會與青工會等重要組織資料。儘管政大圖書館人員進入該庫房並目擊大量裝箱檔案與移動式櫃架，但這些關鍵的工作會檔案，是否仍完整存在，外界迄今無從得知……」。
- 3、「……國家檔案館落成，是臺灣檔案管理的重要里程碑。國家花費廿多年終於擁有獨立檔案館，值得驕傲與欣喜。但司法認定的隱匿政治檔案行為，也同時提醒主管機關，接受促轉會告發的臺北地檢署，與負責政治檔案徵集的檔案局，有責任向社會清楚說明追查國民黨工作會檔案的處理進度與具體作為。唯有充分理解釋字第793號所揭示的歷史脈絡：戰後國民黨長期主導國家權力，致使本應隨憲法施行而終結的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若無法取得掌握黨國體制號令核心的國民黨工作會檔案，真相就無從站穩。唯有這些檔案被完整徵集並公開，蔡英文至賴清德總統所承諾的『最大開放、最小限制』檔案政策，才可能真正落實。……」

(三)本案北高行判決²認定事實：

- 1、國民黨曾於102年至105年間委請工讀生製作黨史

² 北高行(高等庭)115年1月30日114年度簡上字第146號判決。

館館藏目錄調查清單(下稱目錄調查清單)，並於107年3月29日與政大共同簽署國民黨黨史資料委託管理合作協議書(下稱託管協議)，委請政大將黨史資料予以典藏、保存及數位化，而工讀生於製作目錄調查清單時，尚經黨史館副主任○○(下稱黨工A)督導，且國民黨與政大簽署託管協議後，後續即由黨工A與曾任政大圖書館主管人員之林某接洽，並由政大派員至國民黨址設八德路中央黨部庫房清點檔案並製作清單，該清單明確記載：「……婦工會箱數：14、中央組織部大陸時期箱數：68、……大陸工作會箱數：9……」等文字。

- 2、政大於113年3月14日函復北高行：「……107年3月29日簽署託管協議後，本校為估算檔案典藏空間及搬遷規劃執行，派員至八德庫房共13次，至板橋庫房為11月13日1次。因已有初步成果，於臺灣省黨部檔案搬遷完畢後，本校檔案空間政策未明朗化前暫緩檔案勘查，108年7月16日、7月18日為籌畫第二批次搬遷再次前往八德庫房確認部分檔案細節，惟仍因空間問題未果，直至109年7月本校中正圖書館4樓新設檔案庫房完工後，再於12月4日起至黨史館預整檔案以搬遷，……上述勘查接洽事宜對口聯繫均為黨史館黨工A。……107年11月13日係由黨工A帶領前往板橋庫房，……其所在地應為新北市板橋區○○路○段○巷○號金○○大樓地下室……」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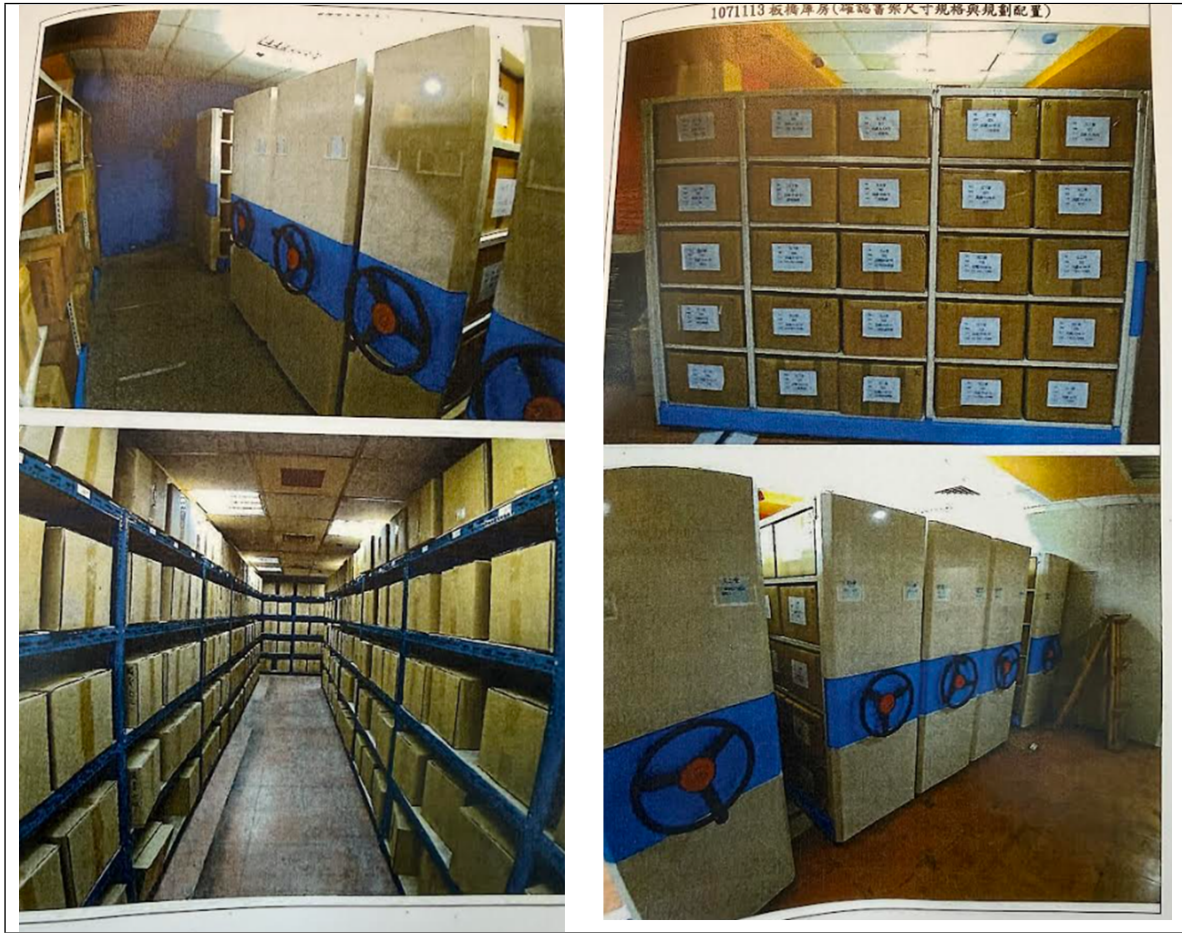


圖1 政大人員於107年11月13日勘查板橋庫房照片

資料來源：北高行112年度簡字第116號案件卷宗。

3、函詢黨產會提供有關國民黨「板橋庫房」資料³：

- (1) 新北市板橋區「金○○」住宅社區係坐落於○○段113地號土地（下稱113地號土地，總面積2,372平方公尺，約717.53坪），該地號係整併自同段113等地號土地，由國民黨黨營事業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公司）於79年間至81年間陸續以買賣名義分別向中華民國、國民黨臺灣省臺北縣委員會及2名民眾取得各該地號土地（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1），於85年9月間整併為113地號土地，復於86年3月14日建成金○○住

³ 黨產會115年6月12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150000649號函。

宅社區並陸續出售。

- (2) 迄至115年5月13日止，113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人包含國民黨黨營事業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公司)，其於91年11月5日以買賣名義自啟○公司取得113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504/10000)及4560等建號建物及大樓共有部分。依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間函報集團內不動產資料顯示，4560建號建物(○街○巷○號地下室)分為2部分，分別出租予國民黨及某歌友坊;4567、4584、4601建號建物(○路○段○巷○號2樓、2樓之1、2樓之2)為昱○公司自用，作為存放資料儲藏室。

(四)本案政府機關與國民黨間就政治檔案行政爭訟過程概要，詳如下表1：

表1 政府機關與國民黨間就政治檔案行政爭訟記紀要一覽表

| 時間 (年.月.日) | 事件 |
|---------------|--|
| 106.12.27 | 促轉條例公布、施行。 1. 促轉會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事項(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參照)。 2. 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促轉條例第18條第1項參照)。 |
| 107.08.08 | 促轉會函請國民黨通報所持有之政治檔案。 |
| 107.10.05 | 國民黨向促轉會通報政治檔案目錄計43,095筆。 |
| 109.07.01 | 促轉會分二階段完成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後，發現國民黨就所持有之政治檔案仍有未通報之情形，乃函請國民黨補正通報所持有之政治檔案。 |
| 109.07.10 | 國民黨函復促轉會稱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 |
| 109.07.16 | 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 ⁴ 主動調查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函知國民黨。 |

⁴ 促轉條例第18條第3項：「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 時間 (年.月.日) | 事件 |
|---------------|---|
| 110.01.12 | 促轉會函請國民黨補正通報該黨秘書處、政策委員會、組織工作會、大陸工作會、海外工作會、文化工作會、社會工作會、青年工作會、婦女工作會、第一組至第七組、設計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訓練委員會、革命實踐研究院、海外工作指導委員會等單位尚未通報之政治檔案、數量及其存放地點。 |
| 110.02.01 | 國民黨函復促轉會稱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 |
| 111.03.17 | 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3項、第14條第1項 ⁵ 調查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函請國民黨前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下稱文傳會)黨史館副主任黨工A至該會陳述事實經過。 |
| 111.03.18 | 促轉會認黨工A接受該會調查時未如實完全陳述，屬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該會之調查，違反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 ⁶ 規定，函請黨工A陳述意見。 |
| 111.03.25 | 黨工A提具陳述意見書。嗣促轉會提經該會111年4月27日第100次委員會議決議，依促轉條例第16條第6項 ⁷ 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以同日促轉調字第2號處分書處黨工A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 |
| 111.05.27 | 為確保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於促轉會解散後賡續落實，促轉條例於111年5月27日修正，增訂第11條之1及第11條之2，明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於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負責促轉條例所定事項及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會報召集人，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擔任會報幕僚單位，以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政策。 |
| 111.12.07 | 黨工A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
| 114.10.16 | 案經北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判決駁回，黨工A遂提起上訴。 |
| 115.01.30 | 北高行判決上訴駁回。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自本案行政爭訟文件及國發會提供資料。

(五)經查促轉會時期，該會將本案於111年5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⁸：

1、促轉會於該會向行政院長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

⁵ 促轉條例第14條第1項：「促轉會為完成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⁶ 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⁷ 促轉條例第16條第6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⁸ 國發會提供之本院約詢說明資料(國發會115年4月9日發檔(徵)字第1150002087號函)。

》⁹中，彙整該會調查國民黨工作會檔案之經過，摘述如下：

(1) 函請政黨通報及補正提報相關政治檔案未果：

〈1〉促轉會前於107年8月，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函請國民黨通報其持有之政治檔案。國民黨雖於107年10月向促轉會通報43,095筆政治檔案，然促轉會發現該政黨尚有大陸工作會、海外工作會、文化工作會、社會工作會等黨內單位之政治檔案（以下稱工作會檔案）未為通報，而於109年7月函請國民黨補正通報，惟國民黨函復稱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

〈2〉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調查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而於110年1月行文國民黨，明示國民黨應補正通報上開工作會檔案、數量及其存放地點；國民黨110年2月函復仍稱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促轉會復於110年3月函請國民黨就其違反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為裁罰前陳述意見，並檢附該會調查取得之目錄調查清單其中1頁為示例，國民黨同月函復促轉會稱該會前函所附目錄調查清單實為首見、無法確認附件內容之相應意義等語。

(2) 促轉會經調查相關當事人及相關證物，研判工作會檔案確仍為國民黨所持有：

〈1〉促轉會另據調查取得之上開目錄調查清單，依促轉條例第14條第1項第1款，於110年3月及9月經調查國民黨退休人員及前工讀生，

⁹ 電子資料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

獲悉該黨曾於102年至105年間僱用人力整理工作會檔案並製成上開目錄調查清單，證實目錄調查清單為真且工作會檔案斯時確實存在，然該等人員不清楚後續檔案搬遷至何處。

〈2〉另因政大曾與國民黨簽署託管協議，受託代管國民黨檔案，促轉會於110年9月經調查時任政大圖書館副館長，取得政大赴國民黨八德庫房盤點檔案而製作之「託管協議檔案執行清冊」（下稱執行清冊），其中含有婦女工作會、大陸工作會等工作會之檔案，可知國民黨確實持有該等檔案並規劃委託政大代管。

〈3〉促轉會亦經調查取得國民黨內部文書，獲悉國民黨於促轉條例三讀通過後，曾盤點該黨位於八德及板橋庫房之檔案，評估內容具高度被促轉會審定者應儘速展開數位化作業；且國民黨為因應促轉會函請其辦理政治檔案通報事務，於107年8月成立跨單位專案小組並召開「促轉會政治檔案清冊應對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會議），其會議紀錄記載國民黨檔案含有大陸工作會、海外工作會資料屬機密文件等，並決議由已公開之檔案中擇選符合政治檔案時間範圍者，通報促轉會，自始即排除通報工作會檔案或其他未公開檔案。

2、促轉會認定國民黨構成規避、妨礙調查，該黨有關人員涉嫌隱匿工作會檔案，裁處罰鍰並移送檢方偵辦：

(1) 促轉會於111年3月再調查國民黨時任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姓副主任委員、黨史館副主任黨

工A，經提示前揭國民黨內部文書，其中黨工A稱其雖參與黨內專案會議，但否認知悉工作會檔案之下落及板橋庫房是否存在，並稱通報何等檔案予促轉會係黨內高層的決策等情。

- (2) 促轉會依據前開調查相關人員之陳述及國民黨黨內文書，判斷國民黨確實持有工作會檔案，並決策不通報促轉會，歷次函文卻一再稱「黨內並無其餘檔案可通報」等情，屬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該會調查之行為，而於111年4月依同條第6項連續處國民黨30萬元罰鍰，並限期7日內改善補正通報、提出工作會檔案、數量及其存放地點；另以黨工A未如實陳述亦構成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該會調查，處10萬元罰鍰。因國民黨未於期限內改善違法狀態，促轉會於111年5月再處國民黨35萬元罰鍰，並再命該黨限期改善。
- (3) 承上，促轉會認定國民黨參與政治檔案通報事務有關人員，明知黨內存有工作會檔案且應通報促轉會，卻一再函復與事實顯不相符之內容，係有意隱匿工作會檔案，涉嫌違反促轉條例第19條第1項及政治檔案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而於111年5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六)(略)

(七)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臺北地檢署有拖延情事：

- 1、「促轉會解散後，政治檔案調查權責移由國發會承接，並由檔案局辦理審定及移轉作業；惟於相關判決及既有調查資料已指明板橋庫房等具體存放地點之情形下，仍未見啟動實地調查或保全措施，顯有未積極行使職權之情形」。
- 2、「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國民黨就其持有政治檔案負有通報義務，對於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調

查或未依限補正通報，情節重大者並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八)惟地檢署於本院約詢前近4年期間，似無進一步釐清案情作為：

1、調查委員問：「檔案遲未提供，所有權都已經司法機關確定。無法執行後學者專家遂向本院陳情。」

(1) 檔案局代表答：「促轉會在111年針對國民黨人員隱匿檔案有做刑事移送。」

(2) 檔案局承辦人答：「促轉會111年5月解散，有將國民黨違反促轉條例移送臺北地檢署，地檢署也發函詢問本局。促轉會移送案件至該署後，因偵查不公開，無法了解該署偵辦情況。」

2、(略)

3、調查委員問：「促轉條例第15條規定，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等工作由何機關執行？」，檔案局代表答：「如果開門後遭調查妨礙，可以此規定處理。無法進入，則無法攜去。……促轉會111年之刑事移送，是藉司法體系，做行政調查之突破，惟地檢署似尚無進一步作為。」

(九)詢據檔案局表示，行政機關與刑事偵查機關相互配合，才能達到效果，檔案局一定配合其他有權機關辦理：(略)

(十)然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112年10月18日召開)資料¹⁰，有關召集人陳建仁致詞：「……2016年蔡總統執政以來，政府積極落實推動轉型正義，系統性啟動轉型正義工程，彌補過往只以補賠

¹⁰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資料，頁26，電子資料網址：
<https://www.ey.gov.tw/File/3BC131DBC7AD70B3/1f05b267-c667-4255-ab53-cbec81690a5?A=C>

償為主的缺憾，並積極銜接國際人權標準。一方面，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透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成立及提出總結報告，擘劃我國轉型正義整體工程的藍圖；另一方面，針對追討不當黨產、開放政治檔案等迫切政策，……，同步制定專法，建置相應組織，使臺灣轉型正義工程得以系統性推動。……。政府將持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在此也請各個機關要同心協力、積極主動推進落實，並透過溝通對話順遂轉型正義工作推動，促進社會和解，以鞏固臺灣的民主價值。」及該會報第7次會議(114年12月4日召開)紀錄¹¹，葉虹靈委員發言：「……第二個問題是政黨政治檔案，國家檔案館開幕時，臺大歷史系吳俊瑩老師有投書反映，館藏缺乏政黨政治檔案，轉型正義就不會完整。檔案局報告資料提到已於今(114)年9月去函國民黨，要求提供政黨政治檔案並規劃後續調查，這些工作應該積極推進。促轉會任務移交檔案局已經過了三年，向檢方告發也超過三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也清楚指出檔案在板橋金○○大樓，政府該有更積極的處理態度，也要適時將努力過程向外公布，否則會被外界認為政府成果仍然缺了一大塊。……」。

(十一)經核：

- 1、促轉會調查，國民黨持有海外工作會、大陸工作會……等政治檔案卻不通報，日前多次函請國民黨補正，仍聲稱該黨無檔案可通報，涉嫌隱匿政治檔案。促轉會業於111年5月中旬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請臺北地檢署偵辦。

¹¹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會議紀錄，頁9，電子資料網址：
<https://www.ey.gov.tw/File/2E5E6FE8E9F18A0D/c19e73f6-fba8-4e43-ace0-804ac004c1fe?A=C>

- 2、促轉會認定國民黨明知黨內存有工作會檔案且屬通報範圍，經促轉會函請通報，卻未通報，涉違反促轉條例第19條第1項，與政治檔案條例第16條第1項的隱匿政治檔案，參與人員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促轉會於111年5月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函送相關事證予臺北地檢署偵辦，臺北地檢署允應本於權責依刑事訴訟法、促轉條例第19條、政治檔案條例第16條，偕同檔案局啟動釐清案情。
- 3、惟查，臺北地檢署至本院約詢前近4年期間，並未積極偵查釐清案情，僅於111年○月、111年○月及113年○月向國發會(檔案局)函詢及調卷；本院約詢後，115年5月26日始會同檔案局前往國民黨板橋庫房現地勘驗。

(十二)綜上所述，政治檔案唯有完整徵集並公開，政府承諾之「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始能落實。自促轉會於111年5月向臺北地檢署告發迄今已逾4年，該署期間並無積極釐清案情之具體作為。法務部允應督促臺北地檢署本於刑事訴訟法職權，協同主管機關加速釐清案情，以維護國家重要政治檔案，並落實轉型正義、深化民主法治。

二、**檔案局未落實依法行使調查、審定及命移歸國家檔案之職權，且未提出具體有效之保全措施，致相關國家檔案存在流失或滅失風險，追查政治檔案未盡周全，容有怠失，雖然已於115年5月26日至國民黨板橋庫房攜去有關檔案，惟仍應儘快依法完成審定工作；而國發會督導不周，亦有未洽：**

- (一)促轉會得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另該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

部；又該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促轉條例第14條、第15條及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國發會為辦理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業務，特設檔案局；檔案局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亦有明文規定；國發會設檔案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二)促轉會於111年5月30日解散後，國發會依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第3項¹²規定承接政黨政治檔案相關業務。

(三)國發會向本院說明有關承接政治檔案業務後辦理情形¹³：

1、於行政訴訟中聲請法院調查政大，取得重要事證：

(1)促轉會於111年5月底解散後，國發會依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承接政黨政治檔案相關業務，爰賡續辦理工作會檔案相關業務。

(2)前揭促轉會兩度裁處國民黨罰鍰並命限期改善，以及裁處黨職人員黨工A罰鍰一節，國民黨與黨工A不服裁罰處分均向北高行提起行政救濟。因國民黨於審理期間一概否認持有工作會檔案，該會為釐清政大與國民黨託管協議之執行標的是否含有工作會檔案，經聲請北高行向政大調查證據，取得檔案目錄光碟一片，發現

¹² 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第3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其審定及指定移歸國家檔案相關事宜，於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由主管機關(國發會)辦理，有關審定事項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為之。」

¹³ 國發會115年4月9日發檔(徵)字第1150002087號函。

內含名稱為「各資料清冊」之資料夾，包含：「板橋_文工會 40箱」、「板橋_文工會早期 119箱」等檔案目錄Excel檔，係依各工作會檔案之名稱、箱號、內容、資料描述及年代依序建立之檔案目錄清單；該黨黨職人員黨工A亦曾陪同政大，前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〇巷〇號金〇〇大樓地下室之庫房勘查檔案，證實國民黨顯知悉黨內持有工作會檔案，以及檔案實際存放之地點，並規劃將該等檔案託管予政大而納入託管協議，得依法配合調查。

2、國發會曾勸進國民黨以捐贈方式處理工作會檔案事務：

- (1) 113年9月，因應國民黨有意就該黨與其黨職人員黨工A之裁罰訴訟與該會和解，爰國發會與檔案局就工作會檔案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考量促轉會無論裁處國民黨罰鍰或移送檢方偵辦，目的均係為儘速取得工作會檔案，以早日向全民公開歷史真相，國發會自希望能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達成行政目的，爰由檔案局積極推動本案協商。
- (2) 檔案局於協商會議中表達歷來就檔案係致力於使檔案獲得妥善典存、開放全民應用，並使該等檔案得移歸為國家檔案，爰尋求訴訟外解決機制，於113年9月邀請國民黨派員至檔案局協商工作會檔案事務處理方式。
- (3) 檔案局於協商中勸進國民黨捐贈工作會檔案，除可減省該黨管理所需人力、物力成本，更係為使珍貴檔案能由檔案局專業技術修復後典藏於良好之庫房環境。並允諾如檔案完成捐贈，後續將優先進行整理及數位化，如國民黨有需求亦可無償提供複製品予其留存；另向國民

黨強調，國發會依法即應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調查、審定及移歸事項，如國民黨同意以捐贈方式處理工作會檔案，後續就捐贈範圍檔案即可免除相關行政調查及處分甚至行政救濟成本，並可以此作為相關訴訟之和解方案。

(4) 國民黨雖於協商會議中坦承該黨對於檔案整理之困境，有意持續與檔案局共商處理方式，並提出將安排檔案局參訪板橋庫房等語，惟後續檔案局於113年10月至114年2月間，多次再邀請國民黨派員協商，國民黨均僅回應希望先合意停止訴訟後再討論後續事宜，致檔案局未能推進協商以取得工作會檔案。

(5) 函命國民黨提出工作會檔案：

〈1〉國發會評估國民黨並無協商意願，爰依促轉條例第14條第1項¹⁴第2款規定，於114年9月15日函請國民黨於文到30日內提出函附清單所列工作會檔案原件予該會所屬檔案局，以供該會確認該等檔案內容是否屬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第1款、促轉條例第3條第2款規範之政治檔案；國民黨於114年10月9日函復以人力、經費有限，國發會函附清單所示檔案龐雜，無法檢視實體檔案，請國發會派員前往資料存放地共同檢視，再共商後續處理方式等語。

〈2〉有關國發會114年9月15日函附目錄命國民黨提出檔案合計4,060筆，內容摘要及數量彙整如下¹⁵：

¹⁴ 促轉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款：「促轉會為完成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¹⁵ 國發會115年4月24日發檔(徵)字第1150015092號函。

- 《1》文工會：3,287筆，含有辦理文工會媒體聯繫協調、輔導管理、政治宣傳、政令宣導、影視及藝文內容審查、書刊查禁及進口管制等事務之檔案。
- 《2》海工會：705筆，含有涉及偕同情治機關及駐外單位實施海外宣傳、監控海外人士、打擊海外臺獨活動以及推動對匪鬥爭等事務之檔案。
- 《3》組工會及幹部管理處：57筆，涉及辦理各級黨部發展之策劃及指導，其中含有在軍隊、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設立黨部之相關檔案。
- 《4》社工會：11筆，涉及與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機關之往來聯繫，以及在軍隊、政府機關、警察機關內設置黨部活動情形之相關檔案。
- (6) 多次派員前往國民黨板橋庫房辦理現地調查，國民黨均推諉不配合：
- 〈1〉國發會嗣依促轉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4年12月1日函請國民黨於114年12月9日至12日間，每日派員至國民黨板橋庫房會同檔案局人員檢視工作會檔案現況（以下稱現地調查）；惟國民黨114年12月4日函復以該黨刻正辦理中央委員選舉，並無人力於該會前函所示時間配合等語。
- 〈2〉國發會嗣於114年12月8日函請國民黨提供114年12月底前之4個工作日以配合現地調查，並提供替代做法，明確告知國民黨如該黨評估確無人力，考量工作會檔案多已裝箱，亦可先於114年12月16日至18日間，擇一工作

日於板橋庫房以箱為單位向檔案局提出檔案，後續再另定時間檢視內容。然國民黨114年12月10日仍函復因辦理前述選舉無人力陪同，待前揭選舉結束後再行約定時間等語。

〈3〉國發會於114年12月22日再函請國民黨於115年1月7日至9日及16日派員至板橋庫房會同檔案局辦理現地調查，或於函定期間擇1日先向檔案局提出檔案，並請國民黨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供聯絡窗口。惟國民黨屆期未復，且115年1月7日上午亦未派員到場，國發會直至同日下午始收受該黨115年1月5日來函，其仍稱該黨為辦理115年1月30日黨內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選舉無人力陪同，於前述選舉結束後另行約定時間等語。

〈4〉國發會考量自114年9月函請國民黨提出工作會檔案，並數度展延現地調查期日，國民黨均以黨內事務為由不配合，國發會爰於115年1月30日行文國民黨，請該黨就114年9月至115年1月間未配合調查行為，涉及違反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規避及妨礙調查，該會擬依同條第6項規定科處罰鍰一節於文到10日內陳述意見，以督促該黨配合調查；並於同日另函再訂於115年2月9日及11日，請國民黨派員至板橋庫房辦理現地調查或先向檔案局提出工作會檔案。

〈5〉惟國民黨115年2月4日函復稱該黨人力、經費有限，待內部協調配合方式後再配合辦理等語。該會認為該黨前函所述並無理由，爰於115年2月5日去函重申仍於原定期日進行現地調查，請國民黨至少派員1名到場。

〈6〉惟國民黨115年2月9日仍未派員，而115年2

月11日，檔案局人員準時抵達板橋庫房所在大樓正門，僅見黨工A逕自進入大樓，檔案局人員經委請大樓管理人員聯繫後，係一名自稱國民黨新北市黨部人員之○員出面。檔案局人員兩度請○員持調查函文入內轉知黨工A該會調查意旨及未配合之法律效果，惟○員兩度代黨工A轉達表示拒絕檔案局入內調查，且○員自稱亦無鑰匙可開啟庫房，爰國發會仍未能完成調查。

3、國民黨迄未配合，國發會規劃予以裁罰，業依法通知陳述意見：

- (1) 國民黨於115年2月10日函復陳述意見，稱該黨於114年7月3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係因辦理各項黨內重要活動，均需各單位傾全力配合，並指該會要求查看之檔案，需黨內跨單位協調人力，並非規避云云。
- (2) 國發會衡酌國民黨陳述意見仍稱內部例行性選舉事務無人力配合，難謂正當理由，且迄未提出可配合調查之具體期日或內部協調所需之合理時間，又該黨於115年2月11日業派員到場，卻明示拒絕檔案局人員調查工作會檔案現況，當認國民黨有意阻礙該會行使調查權，該會爰於115年3月16日再通知國民黨，就其115年2月9日及11日不配合調查之舉於文到10日內為裁罰前陳述意見¹⁶。
- (3) 國發會認為，114年9月15日即函請國民黨提出工作會檔案，為利該黨確認檔案現況以適法提出，自114年12月1日起，業4度行文國民黨，請其派員於114年12月至115年2月間之期日會

¹⁶ 該會截至115年3月30日尚未收受國民黨回復陳述意見。

同至板橋庫房檢視檔案，期間亦提供先提出檔案再行檢視內容之替代方案，國民黨實有充足之合理適當期間及方式配合，卻執意以內部例行性選舉事務為由推諉。自始即欠缺配合調查之意願，證明其前揭主張皆屬推諉之詞。

表2 國發會114年9月起至115年3月辦理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大事記一覽表

| 時間 (年.月.日) | 國發會發函及作為 | 國民黨回應 |
|-------------------------|--|---|
| 114.09.15 ¹⁷ | 為取得檔案以辦理審定，擇選國民黨提供政大之資料清冊有關各工作會組織檔名所載內容描述及年代與政治檔案有關之標的，函請國民黨30日內提出。 | 114年10月9日函復 ¹⁸ ，稱來函附件所列檔案數量約有210箱，相當龐雜，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檢視是否與清單相符，建議國發會派員前往存放地共同檢視，再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
| 114.12.01 ¹⁹ | 為利國民黨後續調查及提供114年9月15日函所列檔案，訂定期日函請國民黨派員至板橋庫房共同檢視檔案。 | 114年12月4日函復 ²⁰ ，稱刻辦理中央委員選舉，無人力可配合及全程陪同，建請於選舉正式結束後再約時間，或先行商討其他處理方式。 |
| 114.12.08 ²¹ | 請國民黨提供12月底前可配合調查之4個工作日；若國民黨於12月底前確無人力可於4個工作日辦理逐筆檢視檔案現況作業，考量國發會要求之檔案絕大部分皆已裝箱，則於12月16日至18日擇定1工作日派員至板橋庫房，以箱為單位提出檔案，檔案局協助運送至該局，另約時間逐筆檔案檢視作業。 | 114年12月10日函復 ²² ，稱刻辦理中央委員選舉，12月底前無人力配合，待選舉結束後配合辦理。 |
| 114.12.22 ²³ | 請國民黨於12月31日前提供聯繫窗口，並於115年1月7日至9日及16日派員至板橋庫房會同檢視檔案；或於上開辦理期日擇 | 115年1月5日函復 ²⁴ ，稱因1月30日辦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選舉，無人力可配合，要求待選舉結束後 |

¹⁷ 國發會114年9月15日發檔(徵)字第1140015001號函。

¹⁸ 國民黨114年10月9日(114)文字第008號函。

¹⁹ 國發會114年12月1日發檔(徵)字第1140008205號函。

²⁰ 國民黨114年12月4日(114)文字第012號函。

²¹ 國發會114年12月8日發檔(徵)字第1140009723號函。

²² 國民黨114年12月10日(114)文字第014號函。

²³ 國發會114年12月22日發檔(徵)字第1140009907號函。

²⁴ 國民黨115年1月5日(115)文字第001號函。

| 時間 (年.月.日) | 國發會發函及作為 | 國民黨回應 |
|-------------------------|---|---|
| | 1 工作日會同派員至板橋庫房以箱為單位提出檔案。 | 再約時間。(前揭函文1月7日下午始送達國發會)。 |
| 115.01.07 | 檔案局仍於原定時間115年1月7日上午9時30分派員至板橋庫房辦理檔案現況檢視作業。 | 115年1月7日未派員到場。 |
| 115.01.30 ²⁵ | 1. 認為國民黨115年1月5日及前揭數次函復內容非屬正當未予配合理由，國發會並已數次延後調查日期及提供替代作為，涉及違反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請國民黨於文到10日內陳述意見。 2. 請國民黨於115年2月9日及11日派員至板橋庫房會同檢視檔案現況；或於上開辦理期日以箱為單位提出檔案。 | 1. 115年2月4日函復 ²⁶ ，稱願積極配合，惟資料龐雜，需跨單位溝通，人力、經費有限，待內部協調配合方式後配合辦理。 2. 115年2月10日陳述意見 ²⁷ ，稱「因自114年7月31日起辦理黨主席、全國黨代表選舉、10月18日辦理投票、11月1日辦理全國代表大會暨黨主席就職，11月20日起辦理中央委員選舉，12月27日投票，12月26日起辦理中央常務選舉，115年1月31日投票，各項黨內重要活動均需該黨各單位於該期間傾全力配合方能完成，而國發會要求查看存放於倉庫之資料，需跨單位協調人力，並非規避」。 |
| 115.02.05 ²⁸ | 為敦促國民黨配合調查，函請該黨於原定時間(115年2月9日及11日)至少派員1名到場配合調查。 | 國民黨未回復。 |
| 115.02.09 115.02.11 | 檔案局於原定時間派員至板橋庫房準備辦理調查作業。 | 1. 115年2月9日未派員。 2. 115年2月11日雖見黨工A到場，惟該員逕自進入庫房所在地大樓且未配合調查，經國發會透過大樓管理人員及自稱國民黨新北市黨部人員轉知黨工A應配合調查及未配合之法律效果後，黨工A仍轉知國發會拒絕配合。 |
| 115.03.16 ²⁹ | 因115年2月9日及11日未派員到場或提供檔案，為敦促該黨 | |

²⁵ 國發會115年1月30日發檔(徵)字第1150000187、1150000187A號函。

²⁶ 國民黨115年2月4日(115)文字第004號函。

²⁷ 國民黨115年2月10日(115)文字第006號函。

²⁸ 國發會115年2月5日發檔(徵)字第1150015036號函。

²⁹ 國發會115年3月16日發檔(徵)字第1150001428號函。

| 時間 (年.月.日) | 國發會發函及作為 | 國民黨回應 |
|---------------|---|-------|
| | 配合調查，要求國民黨就違反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四)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國發會(檔案局)未落實依法行使調查、審定及命移歸國家檔案之職權，執法落實程度容有檢討空間：

- 1、現行涉及政治檔案(含各工作會檔案)之行政爭訟，無論係國民黨主張該等檔案非屬促轉條例所稱政治檔案，或因未依法通報、補正通報政治檔案之數量及存放地點而受裁罰所提起之救濟，其訴訟結果均不影響主管機關依法行使調查、審定及命移歸國家檔案之職權，尚不得以訴訟程序作為延宕之理由。
- 2、促轉會解散後，政治檔案調查權責移由國發會承接，並由檔案局辦理審定及移轉作業；惟於相關判決及既有調查資料已指明板橋庫房等具體存放地點之情形下，仍未見啟動實地調查或保全措施，顯有未積極行使職權之情形。
- 3、目前檔案局僅取得部分政治檔案，尚有相當數量涉及工作會之政治檔案未完成通報及掌握，致整體審定與移歸程序受阻；惟依現行法制，相關審定仍屬國發會及檔案局職權，且預期後續仍將面臨行政救濟程序。
- 4、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國民黨就其持有政治檔案負有通報義務，對於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調查或未依限補正通報者，得予裁罰，情節重大者並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惟迄今尚未見檔案局就相關隱匿行為積極調查，執法落實程度容有檢討空間。

- 5、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設立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持續列管本案，並曾決議要求國發會提出政治檔案調查之具體規劃，惟迄未見具體進展，顯示整體督導及協調機制未能有效發揮。
- 6、國發會實務上對於政治檔案案件，傾向透過司法途徑處理，對於依促轉條例行使行政調查權較為保留，優先處理既有託管檔案(如政大案)，致涉及工作會之未通報政治檔案調查相對延宕。
- 7、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過程中已多次指出政治檔案尚未完成通報及清查，存在流失或滅失風險，惟國發會(檔案局)尚未提出具體有效之保全措施。
- 8、整體而言，國發會(檔案局)對政治檔案之處理偏向被動，主要著重於既有案件審定，較少主動發動調查以釐清未通報之政治檔案，對於還原威權統治歷史之功能發揮有限。

(五)本院約詢重點摘要：

- 1、調查委員問：「向政黨調閱檔案情形？」，檔案局代表答：「均以黨內選舉、活動為理由遲延，目前正請其陳述意見。」
- 2、調查委員問：「後續如何妥適保存相關檔案？困境？」，檔案局承辦人答：「從去年9月起發函要求提供檔案，並至檔案存放地點查看，遭遇阻礙，後續透過裁罰促請政黨配合。」
- 3、調查委員問：「政黨方面窗口？」，檔案局承辦人答：「公務往來，因都無法聯繫他們，公文也不會留聯絡資訊，通常都找不到人。行文對象就是國民黨。」
- 4、調查委員問：「促轉條例在促轉會結束後，理論上各部會有需要可依法執行，貴會認為對方應先開門才能適用該規定？」

- (1) 檔案局代表答：「有請律師評估過，促轉會也有開過諮詢會議，法務部也有函釋」。
- (2) 檔案局承辦人答：「法務部100年有函釋(針對水利法強制檢查之規定)。無法強制進入。」
- 5、調查委員問：「應有即時強制之權力。」，代表答：「法務部針對行政執行法函釋，103年、107年在不同領域各有函釋，要在各該法令規定。」
- 6、調查委員問：「水利法規定似無法類推適用？」
- (1) 檔案局代表答：「促轉會111年之刑事移送就是藉司法體系，做行政調查之突破，惟地檢署似尚無進一步作為。」
- (2) 檔案局承辦人答：「受調查人有同意，不會有問題。現在是拒絕且不配合，使用強制力有困難。」
- 7、調查委員問：「如一件檔案中僅有部分屬政治檔案，如何切割？」，檔案局承辦人答：「逐件審查後，政治檔案有定義，就個別文件內容及整體脈絡判斷，確實有些與政治檔案定義無關。同件公文內如有部分為政治檔案，不會拆分，整件都認定為政治檔案。有關所提供資料目錄之由來，國民黨有找了一些工讀生來做，有些資料無法具體檢視，因為國民黨與政大合作，法院向政大調資料，才有此份資料。大約有200箱與工作會有關。」
- 8、調查委員問：「要依政黨工作組織釐清相關檔案各有多少件。應依政黨歷次回復內容了解其抗拒或願意配合之脈絡。邵○○說有3,000箱，但實際清點僅有2,000箱，放在張○○基金會地下室淹水，部分毀損……」。
- (1) 檔案局承辦人答：「對」。

(2) 檔案局代表答：「本局目前命政黨提出之工作會資料約205箱」。

9、調查委員問：「檔案局還可以用行政執行法第36條，為何被阻擋後不用該條直接強制？」，檔案局代表答：「促轉會時代討論過，這案用直接強制不適宜」。

10、調查委員問：「那是行政調查不適用，我是指為了防止犯罪發生？」，檔案局代表答：「現場並沒有看到犯罪發生的現象，所以才會透過裁罰命其交出，也才有原促轉會移送檢察機關，行政機關與刑事偵查機關相互配合，才能達到效果。檔案局一定配合其他有權機關辦理。行政機關依法辦理，即使這案標的不是國民黨，我們也是一樣採取相同依法行政態度處理」。

(六)經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會議資料³⁰內容有關政治檔案進度規劃摘要，然現行時程已明顯延宕：

1、112年6月底前：指定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辦理移歸。

2、112年12月底前：指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辦理移歸。

3、113年以後：依執行情形，持續規劃辦理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

(七)據悉本院約詢後，臺北地檢署於115年5月26日上午10時前往板橋庫房現勘，並於現勘後由國發會辦理行政調查，因國民黨在現場仍拒絕提出國發會114年9月函請其提出之工作會檔案，爰該會依促轉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攜去226箱檔案，將另擇日通知國

³⁰ 資料來源：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會議資料，報告案附件3，頁43，112年3月30日
<https://www.ey.gov.tw/File/EFDF071EC37057DE/b7e9bb42-0993-4c2b-b635-b495263bc33d?A=C>

民黨到指定地點開箱檢視檔案，以依法續行審定。雖然是一小步進展，但對於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而言，無疑是邁出了關鍵的一步，國發會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依法將226箱檔案完成審定工作。

- (八)綜上，促轉會解散後，政治檔案調查權責移由國發會承接，並由檔案局辦理審定及移轉作業；惟於相關判決及既有調查資料已指明板橋庫房等具體存放地點之情形下，仍未見啟動有效之實地調查或保全措施，致案關國家檔案之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之推動等事項，進度延遲，洵有未積極行使職權之情形，執法落實程度洵有檢討空間，容有怠失；促轉會於111年5月底解散後，國發會依政治檔案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承接政黨政治檔案相關業務，該會身為檔案局指揮、監督機關，要難謂無督導不周缺失，亦有未洽。

三、行政院允應積極督導所屬本於權責依法妥處，並允宜研議具體推動策略，促進政治檔案之公開與移歸國家檔案，展現國家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的決心：

- (一)促轉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2條第2項³¹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二)行政院於111年6月27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行政部門最高人權單位，負責督導、統合及協調跨公約、跨部會之人權業務，也負責處理111年5月促轉會解散後的相關事務。為確保國家轉型正義工程賡續落實，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幕僚單位，督導協調政治檔案開

³¹ 促轉會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事項。

放等業務³²。

(三)學者專家接受本院諮詢時表示，政府允宜研議推動策略，促進政治檔案之公開與移歸國家檔案，綜整意見如下：

- 1、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設立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持續列管本案，並曾決議要求國發會提出政治檔案調查之具體規劃，惟迄未見具體進展。
- 2、依過往實務經驗，國民黨對於政治檔案之通報義務，多有未完整通報、選擇性提供或延宕情形，難以期待其主動交付，顯示本案具高度政治敏感性。
- 3、依行政法院判決及調查資料所示，部分政治檔案存放於板橋地區庫房(住商混合建築之地下室)，其保存環境恐未符專業檔案保存條件，且具有毀損或滅失之高度風險(如潮濕、滲水等)，應儘速採取保全措施。
- 4、檔案局應積極運用促轉條例所賦予之行政調查權(如現場調查、調取資料及必要之封存措施等)，要求補正通報未列之政治檔案清冊、數量及存放地點，以掌握尚未通報之政治檔案，並得引入專業資源協助調查與判讀；惟最終審定及作成處分仍應由法定機關為之。另應參酌既有裁罰處分、行政法院判決及相關清冊資料，持續追查板橋及八德等其他可能存放地點。
- 5、在推動策略上，可透過調查研究報告、學術研討及制度化審定程序，促進政治檔案之公開與移歸國家檔案，並引入學者專家參與審定標準之建構與論證。
- 6、就政治檔案託管情形而言，國民黨與政大間之託

³²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權資訊網，<https://www.ey.gov.tw/hrtj/B4B0E899BE9AE467>

管協議及其執行清冊並未完整揭露，影響檔案局掌握檔案全貌；且過往係經調查後始逐步取得相關清冊資料，顯示原通報內容並不完整，現存檔案亦多未完成編目，致利用受限。

7、促轉條例只修法過1次，涉及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上次只修了一半的條文，比較少討論到審定的部分，修法需再思考。

(四)國發會(檔案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執行尚有困難，該會積極配合調查：

1、本案執行之困難處：

(1) 國民黨持續以拖待變不配合調查，觀諸促轉會及該會至今辦理國民黨工作會檔案調查情形，起初因工作會檔案存否及實際存放地點尚無法證實，國民黨長期稱該黨持有之政治檔案均已通報，形塑因黨部搬遷及人事更迭，檔案可能已佚失等與促轉會調查結果不相符之主張，促轉會業分別裁罰國民黨及該黨黨史館副主任黨工A。

(2) 國民黨於審理期間仍一再主張黨內資源、人力日減，並稱工作會等單位係其黨內組織，縱作成檔案僅係涉及黨內事務相關事項，無論工作會檔案現存何處，其內容均非屬政治檔案，該黨自無通報義務。北高行審酌目錄調查清單所列檔案題名以及國民黨提出之少量工作會檔案影像，認定工作會檔案確實含有可能與政治檔案定義相關之內容，屬有待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之標的，而於114年9月以112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認定國民黨負有提出工作會檔案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促轉會以該黨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調查裁處30萬元罰鍰有理由，駁回國民黨之訴。

2、法制上困難處：

促轉會109年間就國民黨不開啟庫房配合進行調查或攜去檔案議題，邀集4位法學教授及2位律師召開諮詢會議，會議結論認為促轉條例第14條規範之調查方法，係調查手段並非行政處分，如未獲配合，不應以行政執行法為間接及直接強制執行，僅能依促轉條例第16條科處罰鍰。

3、國發會將配合後續調查，該會指出：

- (1) 國民黨不向促轉會提出工作會檔案之行為構成對調查之規避、妨礙，業經促轉會裁處罰鍰及法院判決認定，國民黨當就配合主管機關調查政治檔案之協力義務有所認識，況工作會檔案當前存放於該黨所轄之板橋庫房之事實亦於國民黨黨職人員黨工A之裁罰訴訟業經北高行112年度簡字第116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46號判決確認。
- (2) 國民黨明知除非該黨依法善盡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否則主管機關無從檢視檔案內容，卻仍就該會114年9月至今命其提出工作會檔案或現地調查之調查方法，除持續以黨內事務推諉，甚於115年2月直接拒絕該會釐清檔案現況，國發會審酌國民黨上開行為，業屬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及妨礙調查，後續將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論處罰鍰以敦促該黨配合後續調查。

4、國發會對相關權責機關（促轉會、檢察機關、檔案局等）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建議：

- (1) 國發會自承接本案業務至今，業數度提供促轉會及該會上開業務所得資料供檢方偵辦參考，惟因偵查不公開，無從知悉偵辦情形。
- (2) 另，促轉條例雖賦予該會行政調查權，惟行政

機關實有別於司法機關，調查仍有其界限，該會並無搜索權可逕入庫房，後依職權續行調查及相關裁罰外，仍將持續提供該會調查相關事證予檢方參辦，並視檢方偵辦需求提供相應協助。

(五)促轉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將研議可行作為，達成國家保存政治檔案目標：

- 1、調查委員問：「行政院的進度？」，行政院代表答：「每次會議(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都會有進度說明，但行政機關移送檢察機關之個案，是不會討論。」
- 2、調查委員問：「國民黨藏匿檔案，有無在會報討論？」行政院代表答：「因為每一次會報討論問題太多，所以具體個案細節不會太多，……。」
- 3、調查委員問：「前促轉會裁罰，過了很久還沒有進度，是否行政方面要該努力？」，行政院代表答：「我們承接促轉會，促轉條例有給行政機關裁罰權限，北高行開庭時，國民黨提出和解方式，所以有停止訴訟，院內有與國發會和檔案局討論，認為可能是以拖待變，所以這個訴訟策略上有多次來回。但很可惜的是，和解沒有成立，看起來就是以拖待變，不過在北高行兩案的訴訟過程中，藉由主張和法庭的攻防及論述，法院支持我方主張，等於國民黨是有明確的協力義務，所以後續才有促轉條例14條以下的命國民黨提出和配合調查，因此，這麼久的原因，其實是配合北高行的訴訟策略考量，等到北高行判決後，我們才有所動作，但在訴訟過程階段沒有明確見解，行政機關要審慎研議考量法律爭議，行政程序必

須嚴謹。」

- 4、調查委員問：「國發會和檔案局對促轉條例第15條：『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檔案局的調查權依照這條，究竟範圍可以到哪裡？前促轉會委員向本院說明，第15條第1項調查到相關地點並無限制，如果不知道地點，怎麼能做接下來的攜去留置，行政院有無討論第15條的範圍在哪裡？」，行政院代表答：「促轉條例第15條的實際應用，應該只有政大的政治檔案那案實際運用。促轉會解散後，理論上有關主管機關都能運用調查權，但是實際上只有國發會檔案局使用調查權。然而，在幾個政治檔案案件中，檔案局之前的公文和討論上都沒有引用促轉條例15條，還是以第14條為主，如果用第14條能進入板橋庫房，則自然就可以用第15條。但當時政大能用第15條，是因為有一定的行政協調，讓政大同意促轉會人員進入。行政院會後可以再討論促轉條例第15條的適用。」
- 5、調查委員問：「行政院說明，促轉會裁處罰鍰繳了就算，還是沒有改善，感覺上是否會變成配合國民黨以拖待變？」
- (1) 檔案局代表答：「黨工A個人的部分已繳，國民黨的還沒交，送行政執行，但行政執行署沒有執行。檔案局一定配合其他有權機關辦理。」
- (2) 行政院代表答：「行政院贊同統合處理這件事，也擔心碰到颱風和淹水就滅失，行政院就各個法律工具都有討論過，不會因為對方是具有影響力的政黨就不去做，而是盤點各個法律工具有適合的就做。本院依法審慎進行，現在溝通

中的裁罰只是一個手段，最終目的還是用促轉條例第14條、第15條或其他法律取得政治檔案，後續持續進行相關法律工具盤點，各種法律工具目標就是進入庫房攜回政治檔案，不會以裁罰就到此為止。」

(六)綜上論述，缺了政黨的政治檔案，轉型正義則無法完整。轉型正義不僅是歷史課題，更是鞏固民主的漸進工程。邇來，政府持續透過還原真相與社會溝通，推動教育深化與多元對話，使「歷史記憶」成為民主力量的來源。基此，行政院允應針對國發會執行本案之窒礙與困境及相關規定有無闕漏、修正之需要，積極督導、統合及協調所屬本於權責依法妥處，並允宜研議具體推動策略，促進政治檔案之公開與移歸國家檔案，達成國家保存政治檔案目標；透過政治檔案的整理與開放交流、研究合作與人權教育推廣，與國際社群共同推動更具包容性與韌性的民主文化，展現國家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的決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密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督同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隱匿部分內容(個資、偵查不公開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范巽綠、林郁容、高涌誠